

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9 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力支持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全区及区本级“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 亿元，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2 亿元，与上年持平。汇总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6 亿元，下降 3%；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1438.3 亿元，增长 1.4%。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1 亿元，下降 11.8%；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 亿元，增长 13.6%。汇总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7 亿元，下降 2.1%；政府性基金支出 278.3 亿元，增长 33.3%，主要是积极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4 亿元，增长 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04 亿元，总收入为 4.0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3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47.4 亿元，增长 6.4%。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03.6 亿元，增长 13.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3.1 亿元，增长 8.2%，基金运行总体安全稳健。

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 1658.63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 1866.9 亿元的限额之内。全年共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 亿元，增长 34.9%。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74.86 亿元，创新发行 30 年期长期债券，为平衡财政预算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2019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29 亿元，规模创历史之最，有关做法得到国务院督查组和财政部充分肯定。**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筹措资金 50.9 亿元，增长 21.3%。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放管服”改革，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成为西部地区唯一获得优秀等次的省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纾困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银行贷款 198 亿元，支持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 96.5 亿元，助力企业轻装发展。**支持推动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多渠道筹措资金 243 亿元，着力支持银西、城际高铁、中兰铁路、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争取新增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4 亿元，全部用于公益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二）聚焦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盯目标任务，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力度，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01.6 亿元，连年人均投入水平高于周边省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别排名全国第一、第三，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5.4 亿元。**大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千方百计筹措生态环保资金 152.1 亿元，增长 10.9%，持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稳步实施。成功争取银川市、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财政部国家试点项目，获得

7亿元项目资金支持，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资金分配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充分肯定。**大力支持打赢风险防范攻坚战。**坚决落实“八个一批”化债举措，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我区隐性债务余额较2018年10月上报中央规模下降22%，连续两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全区市县红色风险等级地区从7个降为4个，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力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集中75%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安排资金18.5亿元，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超过5.8万人次。**支持教育加快发展。**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重达到5.46%，连续7年保持在4%以上，支持“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80%。**强化社保兜底能力。**连续15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四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和专项救助标准。**助推健康宁夏行动。**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着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改革试点、区域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建设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全年安排市县转移支付资金783.9亿元，增长5.8%，高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8.8个百分点，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36%，全力保障“三保”支出资金需求。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自身建设持续提升。稳步推进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改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实行“零基预算”，不断完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建设；率先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初步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

总体看，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着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勇于担当，积极谋划，迎难而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切实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大力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力量。